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饶县楮溪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上饶县楮溪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洋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上饶县楮溪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项目编号：JXTCSR2018140102）。

（二）项目实施机构：上饶县人民政府授权上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和引入社会投资人，履行约定权利义务，实施项目监管及移交等工作。

（三）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159,996.93 万元（最终投资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为准）。

（四）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 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中标社会资本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洋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1：名称：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人代表：林从孝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绩西祥丰中路 21 号

2、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贺鹏程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四段 8 号

3、名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大鹏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

4、名称：远洋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畏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223

公司与上述联合体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招标单位上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上饶县人民政府授权和批准负责该项目的实施机构，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公司与上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

四、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目总投资为 159,996.93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46%。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目前中标项目尚未签署具体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项目总投资为 159,996.93 万元，且为联合体中标项目，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

3、本项目合作期限长，合作期限内可能会面临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的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